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9樓
傳 真：(02)85906090
聯絡人及電話：黃智偉(02)85906265
電子郵件信箱：lc8165@mohw.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6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819403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照顧組合表(編號：ED07)移位機項目是否包含站立式移位機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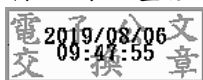
- 一、復貴局108年7月18日彰衛長字第1080034337號函。
- 二、依旨揭基準第二節支付-第七點規定「附表3照顧組合表（E碼至F碼）之各輔具項目規範、購置項目之核銷應備文件（含輔具供應商出具保固書）及輔具評估報告書格式，準用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之規定」業已針對長照輔具服務各輔具項目規範準用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相關規定。
- 三、次查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項目表(項次：40)有關移位機針對產品規格並無限制，即懸吊式或站立式電動移位設備皆符合補助項目，基此，旨揭基準移位機給付項目自包含站立式電動移位設備。至旨揭基準照顧組合表有關移位



機組合說明5，係針對給付懸吊式電動移位設備時，應包含吊帶，併予敘明。

正本：彰化縣衛生局

副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本部長期照顧司



部長 陳時中

裝

訂

線